

关于对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广会专字[2020]G19027640041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7
-----------	-----

**关于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广会专字[2020]G1902764004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或“公司”）转来的贵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42 号）奉悉。作为实丰文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2017 年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86 万元、11,413 万元、12,041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 亿元、3.98 亿元、3.88 亿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请年审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本年度实丰文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组合划分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年度实丰文化结合各组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国内外当期及预期经济状况,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等,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2019 年度计提比例	2018 年度计提比例
应收境外客户	8.07%	5.20%
应收境内客户	6.96%	5.51%
应收游戏公司客户	98.62%	9.26%
合计	8.00%	5.23%

如上所示，基于实际情况及谨慎性考虑，本年度实丰文化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较上年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实丰文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002348	高乐股份	36,241.54	4,085.11	11.27%
603398	邦宝益智	11,876.24	516.39	4.35%
002699	美盛文化	10,261.35	513.07	5.00%
002862	实丰文化	12,041.42	962.79	8.00%

实丰文化本年度应收账款在 2020 年上半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组合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回款	回款比例	逾期比例
应收境外客户	11,013.91	4,804.93	43.63%	56.37%
应收境内客户	1,024.86	498.36	48.63%	51.37%
应收游戏公司客户	2.65	-	-	100.00%
合计	12,041.42	5,303.29	44.04%	55.96%

由于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相应调增了 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然而，二季度全球受新冠疫情影响仍旧严重，导致逾期增加。经向公司销售部及财务部了解，公司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了解客户经营情况，目前客户均在回款当中，经营正逐步恢复正常。一旦了解到客户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足额调整相应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所述，实丰文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综合考虑了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坏账计提不存在异常情况；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正常，目前仍在回款过程中；实丰文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对实丰文化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根据内控制度关于企业信用期管理政策分析主要客户信用情况，对比新增客户实际回款速度是否与授信额度一致，非新增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往期相比是否异常，本期是否更新授信评级，内控制度的设置是否与实际运行情况相符。

2、执行检查、函证、分析等程序

结合实丰文化营业收入情况，对比两期应收账款是否有异常变动，检查合同、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分析应收款项、交货、回款时间等合同相关要素以及原始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银行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合理性

评价实丰文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础的恰当性，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结合实丰文化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实际信誉情况，复核信用风险组合划分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合理性。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输入值进行评价和测算，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坏账率、迁徙率、前瞻性调整等。

4、重算坏账准备金额，与企业计提数据进行核对

获取实丰文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实丰文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 报告期内, 你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3.26 亿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 84.12%。请你公司结合境外主要销售目的地新冠疫情形势说明疫情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主要影响, 对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与往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获取到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

【回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主要影响

实丰文化总部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 我们于 2019 年 11 月对实丰文化进行现场预审, 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年审, 此外所有现场监盘工作也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由于年审期间当地基本无疫情, 审计项目组成员均可到达澄海总部现场沟通、查阅、处理财务资料。对于外地子公司财务资料, 年审期间亦全部搬回澄海总部。

新冠肺炎疫情对实丰文化年报审计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我们对境外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并对实丰文化与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异常情况。

2、获取销售明细表并与财务账金额核对, 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 未发现异常情况。

3、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 与上年对比分析、按月度分析、按销售模式分析、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要产品分析等; 未发现异常情况。

4、检查电子口岸报关单数据、纳税申报表数据与财务账数据是否一致, 同时走访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函证实丰文化外贸出口情况; 未发现异常情况。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以及相关替代性测试程序; 未发现异常情况。

6、执行凭证检查测试及截止性测试; 未发现异常情况。

7、抽查订单、合同、出库发货单、报关单、发票、出口退税、提单、货运物流信息及销售回款等; 未发现异常情况。

8、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或商业登记证, 了解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态、

产品类型、经营地址范围、市场地位等，分析与公司的业务相关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未发现异常情况。

9、检查实丰文化对收入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恰当；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实丰文化年报审计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对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与往年不存在重大差异，已获取到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9 年投资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实现业绩 1,825.5 万元，未完成此前承诺的 2,500 万元业绩。请补充披露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需向你公司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目前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就该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需向实丰文化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具体会计处理。

1、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目前进展情况。

2019 年 1 月，实丰文化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徐林英、杨三飞承诺众信科技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4,5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实丰文化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约定徐林英、杨三飞承诺众信科技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4,500 万元、4,5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实丰文化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在徐林英或杨三飞指定第三方按协议约定完成回购实丰

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回购期间为本协议签订日至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货银交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此外，2019 年 1 月已完成交易的 10%股份各方按照 2019 年 1 月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分为现金补偿以及整体资产减值补偿。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累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即：本期应补偿金额=[25,000,000.00-（18,929,737.80-674,703.10）] ÷ 150,000,000.00×44,982,000.00-0=2,022,680.19 元。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2,022,680.19 元。

（2）对于整体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当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金额。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业绩补偿期尚未届满，实丰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 5%股份回购尚未完成货银交割。

2、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

（1）本期现金补偿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条定义。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一）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2019 年度，众信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具有从其他方收取现金的权利，故公司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由于现金补偿金额 2,022,680.19 元可获取，故将其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金额。

公司本期确认现金补偿合同权利会计分录如下：

1) 确认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2, 022, 680. 19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022, 680. 19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借：所得税费用 303, 402. 03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 402. 03

(2) 后续年度现金补偿及整体资产减值补偿会计处理

由于业绩补偿期尚未届满，补偿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承诺方未来的偿债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无有效担保措施，基于谨慎性原则，实丰文化本期未确认后续年度现金补偿及整体资产减值补偿。

二、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并对实丰文化与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2、取得实丰文化对众信科技投资的相关交易原始合同文件、内部审批流程文件、投资银行流水、对外公告披露文件。

3、年审期间到达众信科技公司现场查看公司财务资料，并对财务数据实施相关审计程序。

4、检查实丰文化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恰当。

5、期后跟进业绩补偿金额支付情况，并检查收到补偿的银行回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实丰文化关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